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4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刘志刚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25年度董事会决定。其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68 人，代表股份数量 252,245,65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34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248,798,4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02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65 人，代表股份数 3,447,24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27%。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252,168,352	99.9694%	41,600	0.0165%	35,700	0.0142%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12,979,947	99.4080%	41,600	0.3186%	35,700	0.2734%

2、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252,163,552	99.9675%	65,900	0.0261%	16,200	0.0064%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12,975,147	99.3712%	65,900	0.5047%	16,200	0.1241%

3、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252,144,652	99.9600%	41,600	0.0165%	59,400	0.0235%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12,956,247	99.2265%	41,600	0.3186%	59,400	0.4549%

4、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发放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252,110,352	99.9464%	80,600	0.0320%	54,700	0.0217%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12,921,947	98.9638%	80,600	0.6173%	54,700	0.4189%

5、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252,170,152	99.9701%	46,000	0.0182%	29,500	0.0117%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 股	12,981,747	99.4218%	46,000	0.3523%	29,500	0.2259%

6、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代为培育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湖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39,188,405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 总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80,247	99.4103%	45,700	0.3500%	31,300	0.2397%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 股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980,247	99.4103%	45,700	0.3500%	31,300	0.2397%

(二) 累积投票议案

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00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刘志刚	256,388,831	101.6425%	是
7.02	曾令胜	248,862,293	98.6587%	是

7.03	谭明璋	248,861,821	98.6585%	是
------	-----	-------------	----------	---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是否 当选
7.01	刘志刚	17,200,426	131.7309%	是
7.02	曾令胜	9,673,888	74.0883%	是
7.03	谭明璋	9,673,416	74.0847%	是

8.00 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 总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独立董事 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 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例	是否 当选
8.01	李培强	248,855,708	98.6561%	是
8.02	金友良	253,872,897	100.6451%	是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序号	独立董事 候选人姓名	得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 的比例	是否 当选
8.01	李培强	9,667,303	74.0378%	是
8.02	金友良	14,684,492	112.4624%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胡浩然、向爱华；
-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

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